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告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 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 等證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建議分拆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而作出。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分拆及上市的公告,並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中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現擬透過向香港公眾人士及向被視為適當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發行新中漆股份的方式進行分拆及上市,而此等新中漆股份的數量相當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的經擴大中漆股份數目的不少於25%。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中漆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合併於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分拆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之該等中漆股份。由於預期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基於本集團及中漆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計算)將超過25%,因此,分拆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匯報規定,惟其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儘管如此,不競爭契據及彌償保證契據將須獲得公眾股東(不包括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由中漆採納購股權計劃亦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中漆的上市文件之經編纂申請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其他資料(包括彼等的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定稿。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不能保證上市將會獲得聯交所批准。 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架構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 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 現時不能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落實進行,而倘若能夠落實,亦未知道分拆及上 市將於何時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而作出。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分拆及上市的公告,並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 准中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中漆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合併於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分拆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分拆及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

- (a) 製漆業務的經營業績足證中漆合資格在聯交所獨立上市,而分拆的建議架構 把製漆業務與餘下業務兩者分開。此舉可讓投資者及金融從業者獨立評估製 漆業務及餘下業務的策略、職能風險、風險及回報。分拆及上市將創造投資 機遇,讓投資者更了解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分別為獨立法律實體而並非從事 多種業務的綜合企業。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此後均可按獨立基準估值,此舉 將能釋放業務各自的真實內在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及中漆更有效選定其各自的目標股東基礎,從而提高 資金籌集方面之競爭力,並達致更良好的資本分配以提升各公司內部的增長;
- (c) 分拆及上市將提高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兩者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可讓投資者及市場更清晰理解各有關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d) 分拆及上市可令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兩者的管理層對彼等各自的營運及財務 表現直接負責及加強問責性。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中漆將成為一個單獨的 上市實體,並擁有專注發展製漆業務自身的管理層團隊及架構,從而將能提 升其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並改善其管理層獎勵機制。由 於各業務均有不同的規定及策略,清晰及透明地劃分管理層架構將能優化決 策進程並提升其對市場變化的反應;

- (e) 分拆將能令本公司及中漆各自得以擁有其自身的集資平台,以便直接及獨立 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及
- (f) 分拆及上市將能為本公司及中漆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本公司及中漆各具優勢,且分拆及上市將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據此,投資者將能夠評估及衡量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各自的表現及潛力,因為:(i)中漆在不受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制下將能更靈活發展其業務,(ii)中漆可利用中漆股份作為收購資金,增加收購的能力,及(iii)本公司將可透過維持作為中漆控股公司的地位,從製漆業務的發展中享受經濟利益,並受惠於股東價值的增加。

中漆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四個業務分類,即製漆業務、投資物業業務、 鋼鐵產品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其他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製漆業務為本集團表現最優秀的業務分類之一,營運歷史亦最為悠久。本 集團其他業務分類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一直穩定增長。該等業務獨立 於製漆業務,並擁有與製漆業務不同的業務發展方向。

進行分拆及上市的主要目的在於在聯交所上為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創造單獨的上市平台,令其得以按照各自的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股權集資及債務融資。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在市場地位及估值方面均大不相同。有意投資製漆業務(屬工業界別中獲認可製漆企業之一)的投資者未必同時有意投資於餘下業務。落實分拆及上市將令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的價值不再互相聯繫,並可全面反映本公司股份及中漆股份各自的價格。

保證配額

為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倘進行分拆,本公司擬以優先申請發行新中漆股份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中漆股份的保證配額以供彼等認購。

上述的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現擬透過發行新中漆股份的方式實行分拆及上市。董事現時預期,中漆將向香港公眾人士及向被視為適當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發行新中漆股份,而此等新中漆股份的數量相當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的經擴大中漆股份數目的不少於25%。有鑒於此,分拆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之該等中漆股份。由於預期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基於本集團及中漆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計算)將超過25%,因此,分拆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匯報規定,惟其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儘管如此,不競爭契據及彌償保證契據將須獲得公眾股東(不包括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由中漆採納購股權計劃亦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中漆的上市文件之經編纂申請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其他資料(包括彼等的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定稿。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不能保證上市將會獲得聯交所批准。分 拆及上市的最終架構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董 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 不能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落實進行,而倘若能夠落實,亦未知道分拆及上市將於 何時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漆」 指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 屬公司,其於分拆及上市後將成為製漆業務之控股

公司;

「中漆集團」 指 中漆及其附屬公司;

「中漆股份」 指 中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之有條件彌償保證契據,須待公眾股東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擬就分拆及上市訂立之以中漆集團為受益人

之有條件不競爭契據,須待公眾股東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製漆業務」 指 本集團現時經營之生產及銷售製漆及塗料產品之業

務;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從事之主要業務活動,

即(i)投資物業業務;(ii)鋼鐵產品貿易業務;及(iii)其他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其他貿易及

投資控股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

包括中漆集團之成員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中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章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批准不競爭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及中漆採納購

股權計劃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份的方式進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 黃德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